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64號

原告 施忠慶
被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之熊貓平台在計算報酬總額、進行費用調整是黑箱作業，違反承攬合約中之公平、公正和公開的法律精神，原告額外加碼獎勵全數歸零，還無故或沒有詳細說明就被進行費用調整，造成原告嚴重經濟損失為由，爰訴請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。而被告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復未有證據可證兩造有約定本院轄區為契約履行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4 書 記 官 林家瑜